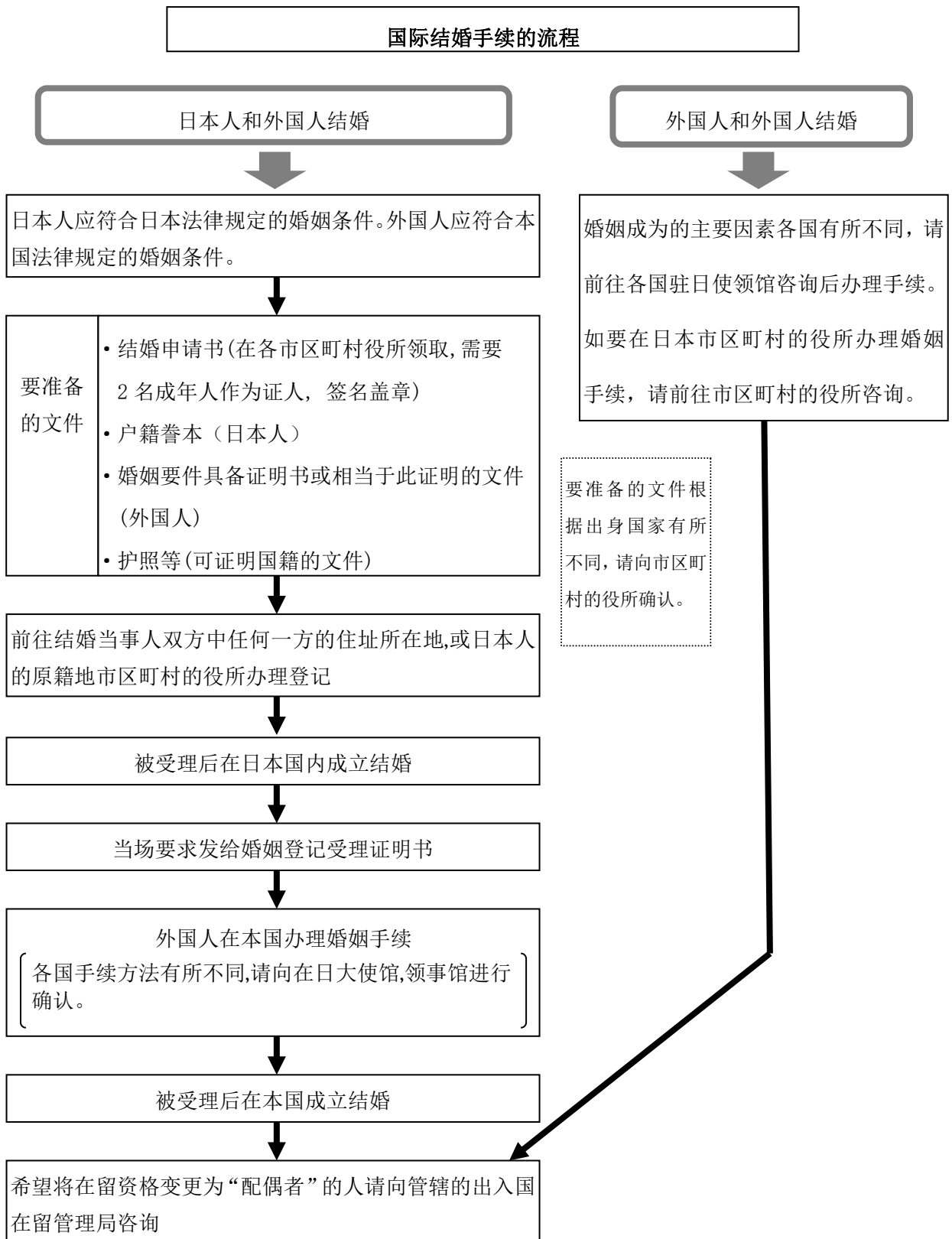


IV-3 结婚



1. 日本人与外国人的结婚

在日本与日本人结婚要去各市区町村役所进行登记。日本人必须符合日本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外国人必须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要准备以下文件：

1. 户籍誊本或抄本（日本人）
2. 护照（可证明国籍的文件）
3. 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发行的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或相当于此证明的文件（如原文不是日语，需要附上翻译者的住址、姓名并盖章的译文）
4. 结婚申请书（在各市区町村役所窗口领取，需要 2 名成年人作为证人，签名盖章。该申请书必须用日语填写）

婚姻关系在日本成立以后还需在本国登记。那时需要“婚姻申请受理证明书”，请去进行了登记的市区町村役所办理。因各国手续不同，请向本国大使馆、领事馆(附录 IX-5)确认。

婚姻自登记之日起有效。

2. 双方均为外国人的结婚

两位外国人士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按日本的法律结婚。但要注意，该婚姻关系在自己的国家不一定被视为有效。关于结婚登记的手续，请向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附录 IX-5)及进行登记的日本市区町村役所(附录 IX-1)咨询。

3. 在留资格的变更

与日本人结婚，在留资格要变更为“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或两个外国人结婚，在留资格要变更为“配偶者”时，请向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附录 IX-2)咨询。

4. 在留卡上记载内容的变更

因结婚而姓名发生变化时，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住址变更时需要到市区町村办理变更手续。(附录 IX-1)

5. 其他的变更

结婚后，税金、年金、健康保险、工作单位的福利津贴等方面，有可能发生变化，请向工作单位的负责人咨询。